

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1〕129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 通 知

县局各下属事业单位、各股室、各直管企业：

为认真落实有关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会议、6月11日全省安全生产专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县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精神，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全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良好环境。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对我局直管企业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我县地处黄土高原，境内沟壑纵横，自然地质环境十分脆弱，

特殊的地质条件和地理环境，加之矿山开发、水利、公路、铁路、城市建设等人为工程活动影响，同时自6月1日起全县进入汛期，是地质灾害高发易发期，也是地质灾害防范最关键的时段。各股室（中心、队）、各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时期防灾减灾理念和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地质灾害防治是“生命工程”的思想，进一步增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做到防灾宣传到位，隐患排查、巡查到位，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风险意识，时刻绷紧地质灾害防治这根弦，全面落实措施，确保工作不留死角，不出现盲区。

县局成立了专门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李卫平	中共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刘永亮	中共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薛长乐	中共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县应急减灾中心主任、县应急救援中心主任
	苗 峰	中共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陈兴润	中共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李 兵	中共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成 员：	各安全监管股室股长、五人监管小组组长、所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局自然灾害救援股，办公室主任由自然灾害救援股股长王龙担任。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日常事务。

各股室负责组织、督促监管行业领域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把地质灾害监测和治理纳入企业安全管理范围，重点要加强煤矿、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对发现的地质安全隐患，及时责令企业整改，消除隐患。

二、加强排查，做好预防

各企业要始终坚持汛前排查、汛期巡查和汛后核查的工作机制，特别是要把高陡边坡隐患排查作为重中之重，对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区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在汛期将这种高强度的动态排查工作模式贯穿于防治工作始终。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对辖区内和周边区域的所有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加强对照排查，确认危及区域、危及人员，排查工作要做到“坡要到顶、沟要到头”；做好汛前检查，汛期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等工作；同时要密切关注各级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预报，对可能发生强降雨和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要加强对隐患点的巡查、排查、监测力度；发现险情及时妥善处置并上报县局和有关部门。

三、宣传培训，搞好演练

结合“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

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重大节日和“进千村入万户”宣传活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企业员工和周边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排查、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专门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地质灾害隐患点都应进行以避险为主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应急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实现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撤离的目标。

四、灾情险情，及时上报

速报时间: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紧急情况时，可先通过电话向县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速报内容:报告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负责报告的企业和人员，根据掌握的灾情信息，详细说明地

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防治工作建议。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汛期值班，做好应急

汛期要坚持地质灾害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在岗和通信畅通，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撤离受威胁人员，同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要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总体要求

（二）适用范围

（三）职责分工

（四）应急处置程序

（五）保障措施

（六）附则